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9号），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现以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预算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953,00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对象。省级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2.实施标准。为上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3.供餐内容和模式。供餐内容包括向学生提供完整的早餐、中餐和晚餐，早餐主要以米线外加鸡蛋、水果、肉片、自制米粥等其他营养补充；中餐和晚餐以一荤一素一汤为主。供餐模式主要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按一校一策，结合实际确定供餐内容，外购食品、食物需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学校食堂统一供餐。做到膳食结构合理搭配、营养均衡，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洁净，切实保证数量和质量。

4.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洁净。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文件精神，本次预算2024年营养改善计划合计953,000.00元，其中省级经费667,100.00元，市级经费114,360.00元，县级经费171,54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每生每天5.00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每生每年1,000.00元，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

1月95,300.00元，支付2023年12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3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1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4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5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4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6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5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7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6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9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7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10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9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11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10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12月95,300.00元，支付2024年12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完成，将确保我校2024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以课堂教学为基点，引导孩子们体验革命情怀、弘扬革命传统、牢记历史使命，感知党恩、感悟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价值认同、情感认同、使命认同，真正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孩子们全面成长成才，为家长解决后顾之忧；项目实施，将大力促进师幼身心健康发展；受益在校学生大于953人，学生满意度大于98.00%，从学校推进我学校的发展，使我校义务教育发展迈向一个新台阶。